

为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上海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即日起在校内以竞争上岗方式选拔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竞争上岗职位**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                      1 名

### **二、具体条件和资格**

报名人员应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上海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实施办法》中规定的任职条件，必须具备如下资格：

- 1、上海大学在编在岗人员；
- 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五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3、热爱教育事业，熟悉人才培养工作，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
- 4、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全局观念、团队精神和责任意识；
- 5、身体健康。

### **三、岗位职责**

- 1、负责组织拟订学院本科生教学管理发展规划、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建立与完善学院有关本科生教学管理机制；
- 2、负责学院本科教学日常事务性工作，包括课程设计、实习实践、毕业设计、教学档案等工作；
- 3、负责本科课程建设与专业建设工作，包括课程建设、教改项目、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习基地拓展等工作；
- 4、负责本科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监控和实施；
- 5、负责本科生国际化人才培养工作；
- 6、协助学院做好本科生实验室安全生产等工作；
- 7、完成上级部门和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 **四、竞争上岗的程序及有关要求**

#### **1、报名**

有意参加竞聘者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填写好《上海大学竞争上岗选拔中层领导干部报名表》（见附件），并在基层

党组织同意签字后，将书面材料交到组织人事部组织处（行政楼 401 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uzb@mail.shu.edu.cn。竞聘人员必须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提供真实材料。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参加竞聘资格。

如报名人数少于 3 人，将取消本职位的竞争选拔工作。

## 2、资格审查

报名工作结束后，组织人事部组织处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报名者的条件和资格进行审核，并依据审核情况确定面试人选。

## 3、面试

面试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 4、确定考察对象

根据岗位需要和面试结果，研究确定差额考察对象。如无合适人选，不产生考察对象。

## 5、组织考察

按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由组织人事部组织处负责考察，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进行全面考察，同时征求校纪委意见。

## 6、讨论确定拟任人选

校党委常委会听取考察情况介绍，研究决定拟任人选。

## 7、公示及任用

对拟任人选进行任前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办理聘任手续。

## 五、组织领导及要求

为切实加强本次竞争选拔工作的领导，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在校党委领导下，组织人事部组织处具体实施。

本次公开选拔，由纪委全程进行监督，监督电话：66132952

本公告由组织人事部组织处负责解释。

联系人：于伟

联系电话：66134275

关艳芳

联系电话：66132607

组织人事部组织处

2020 年 12 月 9 日